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特別調查委員會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為解決上述公佈所述之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琦先生組成。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疆濤女士(「李女士」)身在海外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故董事會亦議決待李女士返回香港後再邀請其加入特別調查委員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更新公佈。

此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姚愛雲女士(即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其職務已暫停)之胞姊)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謹此宣佈，自訂立諒解備忘錄起，本集團並無就諒解備忘錄作出任何投資或進行任何性質之交易，且議決不進行任何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事項。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五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